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1] 016-1-5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电话：010 - 58137799 传真：010 - 58137788 邮编：100007

二〇一二年一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大成证字[2011]016-1-5号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1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308号）的要求，已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发生了某些变更，本所遂进行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出具意见且未再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再重复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仍具备法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正中珠江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32004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正中珠江于2012年1月10日对发行人2009、2010和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320011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三）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五项财务条件。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32001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3,212,928.76元、48,669,112.86元、167,701,178.99，总计为人民币269,583,220.61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16,278,688.67元、860,904,468.09元、1,308,638,992.06，累计为人民币2,685,822,148.8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3,100.00万股，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股的规定；

4、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283,103,841.78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1,526,391.90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仍为33名股东，包括2名法人股东。

其中，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广发信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该事项于2011年7月18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2名法人股东均通过了2010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股份公司3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仍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涂善忠，持有发行人6,0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8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是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园林养护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裕英、杨小强、袁奇峰于2012年1月10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了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商标

发行人新增商标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类别具体内容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8	 普邦园林 LANDSCAPE DESIGN & CONSTRUCTION CO.,LTD.	5936962号	31类	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园仙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植物种子（截止）	普邦园林	2011.3.14-2021.3.13
9	 普邦园林 LANDSCAPE DESIGN & CONSTRUCTION CO.,LTD.	5936961号	37类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室内装璜；粉饰；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防锈；消毒；人工造雪（截止）	普邦园林	2011.3.14-2021.3.13

2、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专利权人
1	生态型停车场	ZL 201120075093.6	实用新型	2011.03.21	2011.07.22	普邦园林
2	峭壁基部绿化带构造	201120109669.6	实用新型	2011.04.14	2011.08.25	普邦园林
3	生态型人行道构造	201120109670.9	实用新型	2011.04.14	2011.08.05	普邦园林
4	一种园林苗圃用排水装置	201120110699.9	实用新型	2011.04.15	2011.08.04	普邦园林
5	一种园林微污染水体净化控制装置	201120233013.5	实用新型	2011.07.04	2011.12.07	普邦园林

3、车辆变更情况

发行人新增车辆24辆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1	起亚牌 YQZ6430AE	粤 A 456PS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2	程力威牌 CLW5060GSS3	粤 A 84545	洒水车	普邦园林
3	骊威牌 DFL7163BC	粤 A 761MS	小型轿车	普邦园林
4	骊威牌 DFL7163BC	粤 A 793MS	旅行轿车	普邦园林
5	骊威牌 DFL7163BC	粤 A 787MS	小型轿车	普邦园林

6	东风日产牌 DFL6430VFC1	粤 A 789MS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7	东风日产牌 DFL6430VFC1	粤 A 785MS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8	奥德赛牌 HG6481BAA	粤 A 914FJ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9	骊威牌 DFL7163BC	粤 A FOK83	小型轿车	普邦园林
10	奥德赛牌 HG6481BAA	粤 A B4F02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11	起亚牌 YQZ6440A	粤 A FOK87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12	东风牌 ZN6441V1BA	粤 A C4T63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13	ASX 劲炫 1998CC 轻型 客车三 菱 GA2WXTHHL1C	粤 A 495MS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14	丰田 TV460GLX-i	粤 A D1Q09	多用途乘用车	普邦园林
15	大众汽车牌 SVW6451BED	粤 A D4Q75	多用途乘用车	普邦园林
16	大众汽车牌 SVW6451BED	粤 A F7A04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17	丰田 TV6460GLX-i	粤 A D0Q70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18	长安 SC6418D4	粤 A 513MS	多用途乘用车	普邦园林
19	长安 SC6418D4	粤 A 539MS	多用途乘用车	普邦园林
20	中洁牌 XZL5090GSS3	粤 A 84475	中型专项作业车	普邦园林
21	汇众牌/SHAC SH6530G4	粤 A 84576	中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22	丰田牌 GTM7240GB	粤 A E4Y86	小型轿车	普邦园林
23	福田 BJ3062V3PDB-B2	粤 A G8492	自卸汽车	普邦园林
24	起亚牌 YQZ430AE	粤 A G4A20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4、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更

2011年7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与四会市下埠镇龙湾村所辖张一经济合作社、张二经济合作社、廖村经济合作社、井口崑经济合作社、龙村经济合作社、前布经济合作社及四会市下埠镇江明村民委员会红星村小组分别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共承包上述村经济合作社、村小组林地面积184.3亩，承包期限均为30年，即从2011年7月7日至2041年7月6日止，承包费采取先付后用、每5年交付一次的原则。

上述土地租赁系属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租赁）协议直接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其已经发包方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且已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四会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府林证字（2011）第0500665号”林权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农村土地承包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订了以下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2011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授信协

议》，编号为21111201。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1年12月5日起到2012年12月4日止。授信额度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履约保函，同时，该额度发行人可调剂使用。

2、施工合同

（1）《金帝中洲滨海城B1-5、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厦门仁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金帝中洲滨海城B1-5、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园林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9月16日

合同暂定价款：35,040,737.67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每月10日和25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验收前乙方提交申请报告，甲方7天内审批并按已完成的合同工程量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90%；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5%，余款5%在绿化保养期满支付保修金50%，园建及水电保修期满后付清工程保修金。

（2）《中信森林湖二期（东区）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青岛市联恒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中信森林湖二期（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中信森林湖二期（东区）的公共园林绿化及相应配套水电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7月6日

合同暂定价款：32,555,000.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暂定造价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60%付至工程暂定造价的50%；工程完成80%付至工程暂定造价的70%；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暂定造价的80%；工程结算确认后在30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款5%待保修、保养期满2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淮安玫瑰湾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

发包方：淮安建华汤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淮安玖珑湾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6月13日

合同暂定价款：30,120,000.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量报表，甲方按实际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下5%工程质保金在工程保修保养期满时一次性付清。

（4）《佛山市保利外滩花园（二期东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佛山市保利外滩花园（二期东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电气、灯光照明、园林给排水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9月30日

合同暂定价款：27,427,522.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每月25日向监理和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次月15日前拨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每次不得低于50万）；工程竣工备案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3%；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20天内付至结算造价的95%；5%质保金在竣工验收1年后10天内返还质保金的40%，满2年后10天内付清剩余质保金。

（5）《深圳万科第五园项目七期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万科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深圳万科第五园项目七期园建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园林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7月11日

合同暂定价款：27,000,000.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无预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甲方按月25日支付至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工合同款的70%；工程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款得95%；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两年之后支付给乙方。

3、设计合同

（1）《保利中山港口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保利中山港口

设计内容：园林布局规划设计、园林建筑及小品设计、园林植物配置设计、园林给排水设计、园林照明系统设计、园林背景音响设计、雕塑等园林配套产品的设计或选型等。

签订日期：2011年10月28日

合同价款：6,635,800.00 元

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设计费分高层区及湿地公园景观设计费和施工图景观设计费两部分。高层区及湿地公园：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15%作为定金；设计方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文件经确认且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完成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20%作为方案费；设计方提交初步方案设计经发包方确认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25%作为初步设计费；设计方提交施工图正式设计文件且本合同结算完成，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施工图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至该部分结算设计费用的 100%。施工图景观：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15%作为定金；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完成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10%；设计方提交景观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方确认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至该部分结算设计费用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签订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当事方交易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关系平衡、合理，因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在合同当事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

何纠纷。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草案）第155条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不一致的条款。新修改的鼓励分配政策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近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情况

1、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自2011年7月19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运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调整相关会计报表》。

（2）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2、董事会决议情况

自2011年7月19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运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调整相关会计报表》。

（2）201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设海南分公司及任命林奕文为分公司负责人》。

（3）201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4）201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撤销海南分公司》。

（5）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普邦园林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通过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决议情况

自2011年7月19日至今，发行人召开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2011年全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决议涉及的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表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工程收入所得额	3%
	设计收入、保养收入所得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3%

发行人于2008年度、2009年度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0-2011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地方教育费附加系2011年开始征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根据粤科高字[2011]2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097。

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2010年-2012年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普邦苗木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文件依据	获得时间
1	普邦园林专利资助	10,600.00	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办法	2011.12.22
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 2009、2010 年度先进企业	17,500.00	关于表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 2009、2010 年度先进企业的决定	2011.12.13
3	越秀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000.00	越秀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协议书	2011.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执行情况

(一) 2011 年发行人社会保障及医疗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1、2011 年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2011 年	1,330 人	养老保险：个人 8%，单位 12% 工伤保险：单位 1% 失业保险：个人 1%，单位 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2%，单位 8%	养老保险：301.01 工伤保险：21.88 失业保险：43.24 医疗保险：275.0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单位 0.26% 生育保险：单位 0.85%	生育保险：28.74
--	--	------------------------------------	------------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1,414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1,330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费。未办理的84人系当月入职将在次月办理的新员工、外籍员工及已达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发行人已为4名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无出现因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的情况，虽不符合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问题正在有效解决中，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因此，该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后果，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1年发行人住房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1、2011年，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011年	1,215人	个人5%-12%，单位5%	101.15	261.19

2、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414名，公司已为1,21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符合条件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102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开户手续；30人为外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其余67人是工程项目人员，由于长期被派驻外地，其住宿由公司统一安排，同时由于工作地点不稳定，流动性强，暂时没有购置住房的需求，所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月16日为普邦园林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公司已于2007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12月，自开户缴存公积金以来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导致发行人未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员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此而导致相关责任将由其承担。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期的重大事项变更未导致其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变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申林平
郭志清

彭雪峰

郭志清

全奋

全 奋

2012年1月15日